

《校園體育展繡紛資助計劃》

章程

基金簡介

本計劃 由**繡紛體育基金**主辦，基金成立於 2016 年。

我們的目的是：推廣體育活動，幫助及促進市民身心健康發展。

我們的目標是：透過資助及培訓，支持體育組織及運動員成長與發展；透過籌辦體育活動，惠及社會不同階層。

校園體育展繡紛資助計劃的目的

培養學生對體育活動的興趣，並能持續參與學習及鍛鍊；

獎勵體育運動表現出色的學生；

發掘及資助有運動潛質的學生作進一步的訓練。

計劃內容

分別有以下三類資助金

資助類別	資格	資助額
體育訓練及比賽開支	全日制學校	港幣 5000 元至 2 萬元
運動員獎學金	體育表現達標及出色的學生	港幣 2000 元至 1 萬元
訓練、比賽及器材開支	具潛質及以精英運動員為目標	港幣 2000 元至 1 萬元

符合申請資格的計劃

- 一般而言，有關計劃必須屬於以上三類資助範圍內，並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能鼓勵及推廣體育運動，並惠及基層學生；
 - 能激勵學生發揮運動潛能，從而邁向精英運動員目標；
 - 受資助的對象願意義務協助及支持本基金會舉辦或支持的活動，為推動體育發展作出貢獻；
 - 屬一次性撥款資助，所獲資助或服務需於指定時間內用於推行計劃。
- 值得推行的計劃和首次提出申請的學校或學生，特別是沒有得到其他資助的申請將會獲得優先考慮；
- 基金委員會將考慮申請計劃的規模和所需要的資助金額的合理性，與及撥款是否獲得充分運用為評審原則，決定給予全部或部份資助；
- 為使更多學校有機會獲得資助，從而惠及更多學校及學生，同一學校或學生或同一項目，每年只限獲資助一次。

申請手續

填妥申請表及提供所需文件，郵寄或電郵至以下：

繽紛體育基金會有限公司 Brighten Sport Foundation Ltd

地址：香港 九龍 花墟道 22-26 號 靄華閣 2/A

電郵：sportfund@brighten.hk

電話：2381 5330 傳真：2391 9500

申請結果通知

將於收到申請 30 天內回覆。

資助金發放或服務提供

- 申請一經批核，資助金將於計劃開展後或活動舉辦後一個月內發放；
- 受助學校或學生須提供活動相關資料及開支發票/收據；
- 如屬服務提供，於批核後一個月內雙方共識並簽訂服務協議，申請者若未能於服務時段內推行或完成計劃，則服務計劃將自動停止或取消。

更新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1 日